关于东城区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2025年，东城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持续深化全成本预算绩效改革，稳步推进零基预算落地实施，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动绩效理念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实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闭环管理，不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首都核心区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东城区全面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将全部财政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范围。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管理改进挂钩机制持续完善，从源头压减低效无效支出，把有限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民生、城市运行、核心区保护等重点领域。

一、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情况

（一）强化事前绩效评估，严把预算入口关

严格落实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对资金规模较大、政策影响广、实施周期长的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论作为预算立项的重要依据。对评估论证不充分、绩效目标不合理、投入产出效益偏低的项目不予安排预算。全年通过预算一体化项目实现事前绩效评估项目共项，其中不予支持的项目

（二）做实绩效运行监控，及时纠偏预算执行

落实绩效运行常态化监控机制，组织全区各预算单位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同步跟踪管理。对执行进度滞后、绩效目标偏离预期的项目，及时预警、督促单位分析原因，采取调整实施计划、优化资金安排等措施纠偏，防止资金沉淀闲置、低效使用。同步加强政府购买服务、转移支付资金监控，强化业务主管部门主体责任，做到资金走到哪里、绩效监管跟进到哪里。

（三）深化绩效评价与成本绩效分析，提升资金效益

坚持项目绩效自评、财政重点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相结合。组织全区预算单位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实现自评全覆盖；区财政局选取资金规模大、社会关注度高、持续性强的重点项目以及重点部门，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弥补单一项目评价难以反映部门整体履职成效的短板。

落实北京市财政局成本绩效分析工作部署，持续推进成本绩效分析工作。聚焦城市管理、公共服务、街道运维等领域开展成本绩效分析，深入核算项目全周期成本，梳理成本构成，对标行业标准，查找成本管控薄弱环节，提炼可复制的成本定额标准。积极组织成本绩效优秀案例评选，总结典型经验，推动成本管控理念在基层落地，为零基预算编制提供支撑。

（四）推进绩效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按照预决算信息公开相关要求，除涉密内容外，依法公开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重点绩效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依托数字东城政府网站分类展示，提升财政透明度，保障公

众知情权、监督权。持续规范绩效公开内容，提高绩效信息可读性，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

二、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持续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将绩效评价、成本绩效分析结论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政策调整、优化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对绩效优良的项目，在后续预算安排中予以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存在管理短板的项目，督促责任单位制定整改方案，优化实施方案；对低效无效、问题突出的项目，按规定压减或取消预算安排。

针对绩效评价、审计发现的绩效管理薄弱问题，建立整改台账，压实预算单位主体责任，督促举一反三，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推动“评价—反馈—整改—提升”良性循环，实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基层单位绩效精细化管理水平仍有提升空间，个别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量化指标设计不足，绩效自评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仍处于初步阶段，整体绩效指标体系有待持续完善，部分单位对部门整体绩效的理解还不够深入，从部门履职全局统筹绩效的意识有待加强。

三是成本绩效分析深度不均衡，部分领域成本数据积累不足，成本定额体系尚不完善，成本管控成果向预算编制转化的力度还需持续加大。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是持续完善全过程绩效管理闭环。进一步压实预算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优化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工作流程，强化绩效目标审核，提升绩效自评质量。扩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施范围，完善整体绩效指标体系，推动从单一项目评价向部门履职综合评价延伸。

二是深化全成本预算绩效改革。按照市财政局统一部署，持续扩大成本绩效分析覆盖领域，丰富成本数据库，完善公共服务支出定额标准，用好成本绩效优秀案例，将成本分析成果充分运用到零基预算编制，持续压减非刚性、低效支出。

三是强化绩效结果刚性应用。健全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联动机制，加大绩效整改跟踪力度，推动绩效整改落地见效。发挥绩效评价、审计监督协同作用，一体推进问题整改与长效机制建设。

四是稳步推进绩效信息公开。持续规范绩效信息公开内容，扩大公开范围，提升公开质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服务东城区首都核心区建设。

附件：东城区2025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东城区2025年度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1
（一）项目概况.....1
（二）项目资金情况.....2
（三）项目绩效目标.....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3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3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6
（一）综合评价情况.....6
（二）评价结论.....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7
（一）项目决策情况.....7
（二）项目过程情况.....11
（三）项目产出情况.....13
（四）项目效益情况.....14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15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15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16
六、有关建议.....1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17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局
小型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
事后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为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检验财政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发〔2021〕429号）等文件要求，东城区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北京市东城区体育局（以下简称“区体育局”）小型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和《北京市体育设施专项规划（2018年—2035年）》，持续优化东城

区健身设施服务，补齐市民身边健身设施短板，严格落实《北京市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2021年—2025年）》工作部署。经前期选址及需求摸排，东城区聚焦公共体育设施薄弱区域，通过存量空间改造、健身设施增补方式，建设符合国家规范标准的小型全民健身中心，切实打通全民健身服务“最后一公里”。

项目建成后，每周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不少于35小时，全年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不少于330天；公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学校寒暑假期间，每天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不少于8小时；全民健身日全天免费开放。

2.项目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城区安定门街道大经厂胡同55号,项目东临民间流动图书馆北锣鼓巷赠书屋，南临分司厅社区委员会，西临北锣鼓巷，北临胡同内部路。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屋内原有部分装饰，重新铺设楼地面、墙面翻新粉刷、吊顶改造，购置健身器材等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示的全部内容。

（二）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投资224万元,其中申报并获批2025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200.00万元。截止到2025年年底，本项目实际支出156.6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8.32%。剩余资金因项目最终结算评审未完成、尾款未结算暂未支出。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完成安定门街道小型全民健身中心新建改造工程，建成功能完善、设施齐全、服务规范、适配全龄居民需求的社区公共健身场地，补齐辖区健身设施短板，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本项目总建设周期为12个月，建设工期8个月，阶段性工作目标如下:

2024年12月至2025年1月完成项目立项报告的编制及审批工作;

2025年2月至2025年3月完成项目招标、施工图设计及开工前准备工作。

2025年4月至2025年12月完成工程施工与项目竣工验收，对外开放使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项目单位使用该项目资金达到的效果，重点评价项目决策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有效性；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的规范性；财政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经济性和效率性；预算支出的效果性。为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提

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供参考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区体育局实施的小型全民健身中心（东城区安定门街道)建设项目,涉及评价金额200.00万元(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

评价工作组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项目决策方面。重点关注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立项程序是否规范，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绩效指标是否明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项目过程方面。重点关注资金管理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资金规范运行情况，政府采购执行情况，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项目产出方面。重点关注该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质量达标情况、产出时效情况以及成本节约情况。

项目效益方面。重点关注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以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等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组和专家组结合该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评价关注重点，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细化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重点围绕使用公共财政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进行分析与评价。结合本项目特点，主要采用的方法是预期目标实现程度的比对法、因素分析法、成本分析法以及定性分析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结合项目特点，设置 4 项一级指标、10 项二级指标、17 项三级指标。一是决策方面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以及资金投入分配。二是过程方面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三是产出方面主要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完成时效。四是效益方面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效益和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程序如下:

1.组建评价工作组、遴选专家

按照工作要求和该项目特点，组建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遴选相关业务专家、绩效管理专家和财务专家共 5 名组成专家组。评价工作组对每名成员的职责及分工进行了明确，并对工作组全体人员和专家进行了培训。

2.收集资料

评价工作组按照相关要求收集相关资料并听取项目单位的工作汇报，并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对缺失的资料要求项目单位及时补充；对重要的和存在疑问的基础数据

资料进行核实确认。

3.研究制定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化评价指标，明确评价标准，最终确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4.筹备和召开专家评价会

评价工作组通过对区体育局提供的项目资料进行核实，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和取得的效益情况，组织专家会，专家从各自专业角度，结合对项目的整体了解情况，对一些问题或疑似问题进行质询，结合区体育局的解答及实际情况，专家组讨论后形成最终评价意见，并根据指标体系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分，形成《专家意见汇总书》和《专家评价书》。

5.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在专家评价会结束后，汇总专家打分和评价意见，形成评价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项目通过改造建设安定门街道小型全民健身中心，有效盘活辖区存量闲置空间，补齐了安定门街道平房区域公共健身设施短板，丰富了社区公共体育服务供给，优化了居民健身环境，切实助力东城区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实施具备良好的民生价值和社会效益。同时，项目实施过程仍存在部分

不足，项目前期群众需求调研不够扎实、资料留存不完善，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指标体系完整性不足，项目绩效管理、成果梳理总结工作规范性有待提升。

（二）评价结论

小型全民健身中心（东城区安定门街道）建设项目被评价金额 200.00 万元，经专家组综合评议，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7 分，其中，技术部分评价得分 77 分，补充部分评价得分 10 分，评价绩效级别评定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国家及北京市持续出台全民健身设施建设专项政策,《“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21〕555 号）、《2022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全民健身事业项目实施工作通知》（体群字〔2021〕295 号）等北京市小型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征集相关文件,均明确重点支持社区小型全民健身中心建设,着力破解城市公共体育设施布局不均、供给不足等问题，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覆盖全民的健身设施网络。

东城区体育局严格对标各级政策要求，立足辖区公共体育服务短板，积极盘活辖区存量场地资源，聚焦安定门街道居民健身需求，实施本项目建设。项目立项贴合政策导向、契合区域民生需求、匹配部门法定职责，是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进辖区公共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立项依据充分、贴合实际。

（2）立项程序规范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和《北京市体育设施专项规划（2018年—2035年）》，不断优化东城区健身设施服务，补齐市民身边健身设施短板，按照《北京市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2021年—2025年）》工作安排，结合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征集2022年小型健身中心和小型体育公园建设项目的通知》，经前期选址论证，东城区在现有公共体育设施短板区域，通过增建体育健身设施方式建设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小型全民健身中心，申报了小型全民健身中心（东城区安定门街道）建设项目。

区体育局确定实施项目后，委托编制了小型全民健身中心（东城区安定门街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预算为224.188719万元，区体育局据此向区财政局报送项目申报书。并于2024年12月10日组织专家组对该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

通过专家论证同意立项后，组织评审机构对小型全民健身中心（东城区安定门街道）建设项目预算进行评审，于2024年12月10日出具《（中央体彩）小型全民健身中心（东城区安定门街道）项目预算评审报告》（华会咨字〔2024〕B0649号），审定项目预算200.96万元，其中申请使用2025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200.00万元。区体育局以评审审定金额为依据，通过采购流程确定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评价认为，该项目立项既具备明确的政策依据，又紧密契合实际需求，属于区体育局法定职责范畴，项目实施与区体育局职能相匹配。整体来看，该项目整体立项流程完整、程序基本规范，符合政府投资项目立项管理要求。

2.绩效目标情况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区体育局按照财政资金申报要求，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整体贴合部门职能及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设置了总体目标及阶段性指标。但项目总体目标仅简单表述为“建设小型全民健身中心一处”，未明确项目建设核心内容、服务功能、预期社会效益等关键内容，目标表述过于笼统，指导性、针对性不足，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完整性有待提升。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进度指

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产出数量指标明确了全民健身设施数量1个；产出质量指标明确了设施合格率100%；进度指标明确了1年内完成；项目成本指标明确了成本控制数；效益指标预期推动全民健身运动发展；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明确了群众满意度。但效益指标内容较为笼统，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分为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也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内容。

整体来看，区体育局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报及实操方面仍有提升空间。具体来看，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产出指标的设定虽已实现较为细致的拆解与量化，但效益指标的设置存在过于笼统的情况，未能结合项目预期达成的绩效成果，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关键维度进行针对性设计。

3.资金投入情况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预算申报资金224.188719万元，其中申请2025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200.00万元。该项目预算构成包括设备购置费、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设备购置费包括体测设备、智能跑步机、智能健身车、智能椭圆机、多功能练习椅、大飞鸟训练器、智能蝴蝶式胸肌背肌训练器、乒乓球桌、台球桌、休闲座椅、智能储物柜等设备购置；工程费包括土建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安装拆除

工程等；工程建设其他费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工程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造价咨询费。根据评审结果，审定项目预算金额 200.961775 万元，审减金额 23.226944 万元，审减原因主要为送审综合单价高于定额组价，初始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成本测算不够严谨，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加强。

（2）资金分配合理性

区体育局使用 2025 年批复的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 200.00 万元，用于支付造价咨询、可研报告编制、工程费和监理费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计支出金额 156.632008 万元。其中：支付造价咨询及编制费用 1.150656 万元；支付工程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8.107 万元；支付工程费 145.314352 万元;支付监理费 2.06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建设核心内容，支出方向与项目实施方案、预算用途高度匹配，资金分配整体合理、用途合规。剩余尾款因项目最终结算评审未完成暂未支付，符合项目建设付款惯例。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

区体育局收到批复的项目资金 200.00 万元(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预算资金 156.632008 万元，预算执行率 78.32%。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规范资金支出流程、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区体育局严格依据《财务管理制度》《单位内部控制手册》等相关规定及合同付款约定，建立了规范的资金支付审批流程，所有资金支出均履行审批、核验、支付程序，资金使用合规、管控规范。

评价认为，区体育局在合同款项支付环节，严格遵循合同约定执行。其中，造价咨询及编制费均按100%比例完成支付，符合合同约定，支付行为合规无误。在工程款支付方面，已依据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款支付报审表支付了相关工程款。剩余尾款因项目整体结算评审工作未完成，暂未支付，付款节奏贴合项目施工进度及工程管理规范，资金管控整体规范。

2.组织实施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保障小型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顺利推进，区体育局专门成立领导小组，明确由区体育局局长任组长、项目主管副局长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管理、协调及监督；项目负责科室科长及工作人员任小组成员，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其中，项目负责科室统筹全流程组织管理工作，具体承担项目预算评审、招投标组织、施工过程监督检查、工程质量管控、竣工验收实施等核心任务，同时负责项目申报材料编制与全过程档案归档工作，确保项目各环节有序衔接。

为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流程，区体育局制定了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从多维度明确管控管理要求，包括中标单位质量责任制度、工程阶段验收制度、整体验收制度、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档案管理和质量保修等方面的制度。

（2）制度执行有效性

依据北京市体育局发布《关于征集2022年小型健身中心和体育公园建设项目的通知》，区体育局启动小型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工作。

为精准推进专项工作，区体育局针对小型全民健身中心选址情况开展调研，由局领导带队，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赴安定门街道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并通过召开座谈会深入研究论证，最终拟确定小型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选址。

确定项目后，区体育局委托设计单位出具东城区安定门街道全民健身中心规划设计方案及设计图纸。区体育局根据预算评审结果,推进工程和监理单位遴选以及组织项目实施等工作。该项目于2025年9月5日开工，2025年12月4日完工，并于2026年4月1日完成竣工验收，项目实施流程完整、各环节工作有序落地，制度执行整体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本项目改造建设总面积1593.88平方米，严格依据《全民

健身活动中心分类配置要求》（GB/T34281-2017）国家标准，结合辖区人口结构、场地条件、安全规范科学规划功能分区。项目建成后设置乒乓球/棋牌室、健身房、台球室、多功能健身室、集体操房、成人体质检测室等专业运动区域，配套前台、更衣室、卫生间、储物间等完善附属设施，空间布局科学、功能分区合理，可全方位满足居民多元化健身需求。

项目已按计划完成施工建设及竣工验收，核心产出目标基本达成。但项目单位对项目建设成果、特色亮点、实施成效的梳理总结不够全面，绩效成果归档、展示、复盘工作还有待加强，绩效成果呈现有待充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从项目整体实施情况来看,该项目严格遵循国家体育总局、北京市体育局相关政策文件及国家标准要求实施，六大核心满意度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建设标准，项目建设合规性、功能配置完整性、服务适配性、安全保障有效性均表现良好，适老化、智能化、全龄化建设特色突出，能够有效满足安定门街道社区居民的全民健身需求，能够切实补齐社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短板。

建设完成的小型全民健身中心设置有乒乓球场、棋牌室、武术教室、多功能运动训练室、舞蹈操房、康复训练室、长者健身室、有氧健身房、体质监测室、全龄放松驿站，及消防、

照明、视频监控、音响广播、急救设备等相关配套设施，在贯彻全龄友好理念的基础上兼顾运动康复、休闲放松等功能，最大可承载约 50 人同时健身。根据区体育局提供的满意度调查结果资料显示，该健身中心整体满意度平均分为 8.37 分（满分 10 分）。受访者认为中心解决了“就近就便”的健身需求，该健身中心的建成有效填补了安定门街道二环内平房区域全民健身场地匮乏的空白。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精准贴合社区需求。立足安定门街道老龄化程度较高、社区居民对全龄健身需求迫切的特点，专设康复训练室、长者健身室两大适老化功能区，配置 8 台适老康复液压设备、多套智能适老健身设备，打造区域特色适老化健身服务空间，填补了社区适老化体育设施的空白。

2.室内外空间融合利用。结合老旧建筑改造实际，规划庭院式乒乓球场，将室外空间充分利用为体育健身场地，既缓解了室内空间布局限制，又打造了具有四合院特色的健身环境，实现体育设施与城市空间的有机融合。

3.全要素保障服务质量。在满足基础健身功能的同时，配套建设放松驿站、体质监测室等增值服务空间，为居民提供健身前体质测试、健身后放松恢复的一站式服务，提升全民健身

服务的专业性和完整性。

4.绿色节能与特色结合。照明系统遵循节能理念，采用4000K中性光为主基调，结合不同功能区需求配置可调色温灯具、LED泛光灯等，同时贴合四合院传统建筑特色设计照明布局，实现功能适配与文化特色的统一。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前期群众需求调研不够充分，选址前的现状分析及需求调研资料提供不足，未见开展社区入户问卷、居民议事会论证等环节资料。

2.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还有待加强，绩效总目标仅设置为“建设小型全民健身中心一处”，未对项目实施内容和预期效果进行阐述，绩效目标的合理性还有待加强。

六、有关建议

1.建立项目前期调研标准化流程，固化工作机制。后续所有民生类基建项目、社区配套项目，严格落实“先调研、后立项、再实施”原则，将入户调研、居民议事论证、现状摸排分析列为项目立项前置必备环节，明确调研范围、样本数量、论证流程、资料归档标准，杜绝前期调研流于形式、资料缺失等问题，从源头保障项目建设的实用性、惠民性。

2.强化调研成果落地应用。将调研收集的居民诉求作为项目选址、功能布局、设施配置、建设规模的核心依据，根据群

众需求优化项目建设方案，切实提升民生项目建设质效和群众满意度。

3.细化分级设置绩效指标。按照财政绩效评价规范，细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量化具体考核数值，构建全方位、可量化、可考核的绩效目标体系，保障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4.重视工作成果的反馈，对于直接关系到民众的项目，有效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科学设计调查问卷，倾听公众的声音和诉求，加强统计分析和结果应用，为效果呈现提供支持，持续解决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增强项目的社会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